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23号

罪犯韦开祥，男，1997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（2020）云2901刑初4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开祥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；责令韦开祥退赔24名被害人损失共计人民币1325497.47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韦开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3日作出（2021）云29刑终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30年10月14日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6次，大理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（2023）云2901执4991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20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89元，账户余额4471.46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3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没有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开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